

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皮肤科医师培养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皮肤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皮肤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基地细则。

一、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 (1) 总床位数 ≥ 10 张。
- (2) 病房年收治病人数 ≥ 200 人次。
- (3) 日均门诊量 ≥ 200 人次。
- (4) 门诊条件: 总面积 ≥ 300 平方米, 患者候诊和宣教区 ≥ 50 平方米, 诊室 ≥ 5 间, 示教室 ≥ 20 平方米, 专用治疗室和化验室 ≥ 3 间。

2. 诊疗疾病范围

(1) 常规检查的种类及例数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月检查例数 ($\geq$ 例)
性病病原体及血清学检查	100
真菌镜检及培养	100
皮肤组织病理检查	30
免疫学检验	20
斑贴试验等变应原检测	50

(2) 常见疾病的种类及其例数

疾 病 名 称	年诊治例次数 ($\geq$ 例)
病毒性皮肤病 (寻常疣, 跖疣, 扁平疣, 传染性软疣, 单纯疱疹, 带状疱疹)	2000

细菌性皮肤病（脓疱病，毛囊炎、疖子和疔病，丹毒，麻风，皮肤结核）	2000
真菌病（头癣，体癣与股癣，手、足癣与甲癣，花斑癣，孢子丝菌病，念珠菌病）	2000
节肢动物引起的皮肤病（疥疮，虫咬皮炎）	500
与过敏有关的皮肤病（湿疹与皮炎，手部湿疹，异位性皮炎，脂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荨麻疹，丘疹性荨麻疹，血管性水肿，药疹）	4000
瘙痒性皮肤病（慢性单纯性苔藓，痒疹，瘙痒症，人工皮炎）	1000
红斑鳞屑类皮肤病（银屑病，副银屑病，多形红斑，白色糠疹，玫瑰糠疹，扁平苔藓，线状苔藓）	500
物理性皮肤病（日光性皮炎，痱子，冻疮，鸡眼和胼胝，手足皲裂）	500
角化与萎缩性皮肤病（鱼鳞病，掌跖角化症，毛发红糠疹，毛发角化病，小棘苔藓，黑棘皮病，斑状萎缩，萎缩纹，偏侧萎缩）	500
皮肤血管疾病（静脉淤积症，变应性血管炎，过敏性紫癜，结节性红斑）	200
代谢性皮肤病（与糖尿病有关的皮肤病，原发性皮肤淀粉样变，黄色瘤，痛风）	100
结缔组织病（红斑狼疮，皮肌炎，局限性硬皮病，进行性系统性硬化）	100
大疱性皮肤病（天疱疮，大疱性类天疱疮，疱疹样皮炎，疱疹样脓疱病）	50
皮肤附属器疾病（痤疮，玫瑰痤疮，口周皮炎，多汗症，汗疱疹，斑秃，男型脱发，多毛症）	1000
色素障碍性皮肤病（白癜风，黄褐斑，瑞尔黑变病，炎症后色素沉着，雀斑）	500

粘膜疾病（剥脱性唇炎，肉芽肿唇炎，念珠菌包皮龟头炎，粘膜白斑）	200
皮肤良性肿瘤（色素痣，晕痣，蓝痣，太田痣，单纯性血管瘤，鲜红斑痣，老年性血管瘤，瘢痕疙瘩，脂溢性角化，粟丘疹，皮样囊肿，皮脂腺痣，疣状痣，毛发上皮瘤，皮肤纤维瘤，神经纤维瘤）	500
皮肤癌前病变和皮肤恶性肿瘤（鲍温氏病，基底细胞上皮瘤，鳞状细胞癌，黑色素瘤，蕈样肉芽肿）	50
性传播疾病（梅毒，淋病，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以及性病检查者）	2000

3. 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冰冻切片机	可供使用 ≥1 台
荧光显微镜	≥1 台
普通光学显微镜	≥2 台
组织标本自动脱水机	≥1 台
病理切片机	≥1 台
清洁操作台	≥1 台
恒温孵箱（37℃，25℃）	各≥1 台
CO2 激光治疗仪	≥1 台
He-Ne 激光治疗仪	≥1 台
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液氮冷冻治疗设备	≥1 套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记录仪	≥1 台
生命体征监护仪（无创血压、心电、脉氧、呼吸等）	≥1 台
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	≥1 台
中心供氧接口或氧气筒	1 个/床

中心吸引接口或电动吸引器

1 个/床

常用急救设备

常备

4. 轮转科室或实验室

基地必须具备：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肾脏内科、免疫内科、妇科门诊、泌尿科门诊、消化内科、血液科、内科（基本内科）、外科（基本外科）、整形外科、急诊科、皮肤科门诊、皮肤科病房、皮肤科病理室、皮肤性病临检实验室、皮肤科治疗室。

5.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作为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在的医院，必需具备以下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管理标准的相关科室：门诊部、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放射(影像)科、超声科、病理科、检验科以及皮肤科实验室。

6. 医疗工作量 每名住院医师在病房轮转期间管床数 ≥ 5 张床。

二、皮肤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比例：1：2。

(2) 培训基地内医师组成：有从事皮肤病理、真菌、性病的专业人员，有开展冷冻、CO₂激光、光疗等治疗的设施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医师系列中正式在职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临床医师不少于 3 名。

(4) 有系统开设讲授皮肤病与性病课程的能力，有每周定期举行皮肤性病专业专题讲座、病例讨论、专业查房、读书报告等业务活动的 ability 并坚持执行。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临床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 10 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近 3 年来在相关专业核心杂志上发表本专业临床学术论文 ≥ 1 篇。

3. 科室住院医师培训负责人

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皮肤科专业主任医师和/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皮肤科临床医疗工作 15 年以上且正在从事本专业临床医疗、科研与教学工作。近 3 年来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临床学术论文 ≥ 3 篇，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或目前仍承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

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

执 笔：

朱学骏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审 议：（以姓氏拼音为序）

王宝玺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

李恒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